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地区）无人驾驶航空器第三者责任保险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为“本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声明、批注、附贴批单或其他书面文件构成。凡涉及本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依法设立并登记注册，并取得相关领域生产/经营许可证，依法持有及运营无人驾驶航空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等，以及依法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依法持有及运营无人驾驶航空器的自然人，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或被保险无人驾驶航空器的操控人员在使用、操控保险单明细表所列无人驾驶航空器过程中，无人驾驶航空器发生意外事故，对于由无人驾驶航空器或从无人驾驶航空器上坠落的任何人或物对第三者，造成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依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第四条 前款原因造成的保险事故发生时，造成第三者受伤需要抢救的，为抢救伤员，被保险人在接到民用航空管理部门、市公安部门等空中交通管理部门的通知后，支付或垫付的必要、合理的抢救费用，保险人依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五条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利用保险的无人驾驶航空器从事违法或违规活动；
- （二）违反有关管理部门的飞行要求。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无人驾驶航空器发生意外事故，致使第三者停业、停驶、停电、停水、停气、停产、通讯或者网络中断、数据丢失、电压变化等造成的损失以及受害人财产因市场价格变动造成的贬值、修理后因价值降低造成的损失等其他任何间接损失；

（二）被保险人或其业务合作伙伴的任何董事或雇员在其为被保险人工作或履行职责的期间所遭受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三）任何乘客在乘坐以及上下飞机过程中遭受的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

（四）任何参与保险标的操控、飞行的人员所遭受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五）被保险人拥有或由被保险人照看、保管或控制的财产损失或毁坏；

（六）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七）因事故产生的仲裁或者诉讼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

-
- (八) 保险单中载明的应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的免赔额(率);
 - (九) 当被保险人无过失时, 第三方遭受的任何财产损失;
 - (十) 当被保险人无过失时, 事故过失方遭受的任何损失。

第七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因第三者故意造成的事故损失;
- (二) 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重大过失或犯罪行为;
- (三) 非法目的, 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

第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 责任限额包括

- (一) 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 (二) 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 (三) 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 (四) 被保险人无过失时第三者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 (五) 被保险人无过失时第三者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赔偿限额包括累计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赔偿限额、每次事故每人死亡伤残赔偿限额、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赔偿限额、每次事故死亡伤残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具体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 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无过失责任赔偿限额包括无过失责任累计赔偿限额 20000 元、无过失责任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20000 元、无过失责任每次事故每人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20000 元、无过失责任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2000 元、无过失责任每次事故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20000 元。

第九条 第三者每次事故财产损失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 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 保险期间为一年, 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 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交清保险费。本保险合同成立后, 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 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 保险人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三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 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做出核定, 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填写投保单，向保险人如实告知重要事项，重要事项包括无人驾驶航空器所属分类、厂牌型号、产品序列号/出厂序号（SN）、唯一产品识别码、使用用途、民航实名登记信息（含实名登记号）、无人驾驶航空器所有人或管理人的姓名（名称）、性别、年龄、住所、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国籍登记证书（如有）、无人驾驶航空器操控人员的身份证号码及经民用航空主管部门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的操控员执照号码等，并如实回答保险人就保险标的以及被保险人的其他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如有可拆卸的搭载于无人驾驶航空器上且与无人驾驶航空器共同升空的机载设备时，投保人还需向保险人提供机载设备的名称、型号、用途、唯一产品识别码等。

投保人未如实告知重要事项，对保险费计算有影响的，保险人按照保单年度重新核定保险费计收。

第十五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加强管理，被保险人应遵守管理当局发布的安全运行的全部有关航空飞行和适航的法令和要求，并保证满足以下条件：

（一）所有现行法规要求的、与保险标的有关的航行日志或其他记录都应保持时时更新并且不能编辑修改，并在保险人或其代表要求时及时提供；

（二）被保险人的雇员及代理人应遵守上述法令及要求。

第十六条 在本保险合同有效期内，如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并办理批改手续，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

第十七条 被保险无人驾驶航空器发生事故，被保险人应当尽力采取合理、必要的施救措施和保护措施，并在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收到第三方的损害赔偿请求或得知可能产生损害赔偿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并就损害赔偿请求与保险人进行协商。

第十九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行使或者保留向该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

在保险人向有关责任方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时，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其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赔偿处理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提交以下单证：

（一）保险单正本；

（二）保险无人驾驶航空器操控人员的身份证及经民用航空主管部门颁发的操控员执照；

（三）保险标的相关材料，如飞行前检查单、定期维护和检修单、实物照片、合格证、购买或租赁凭据等；

（四）操控记录或其他可说明事故经过的数据资料；

（五）国家空中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事故证明；或者人民法院等机构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及其他证明；或保险人和被保险人共同认可的有关方出具的事故报告；

（六）出险通知书；

（七）被保险人索赔申请书；

（八）第三方索赔函、第三方财产损失程度证明、人身伤残程度证明、相关医疗证明、有关损失清单和费用单据以及其他相关的损失证明材料；

（九）涉及诉讼的应提交相关法律文件；

（十）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或者保险人认为有必要补充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第二十一条 保险人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一）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第三方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二）仲裁机构裁决；

（三）人民法院判决；

（四）保险人认可的其它方式。

第二十二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对于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保单约定的事故责任限额内计算赔偿；无过失责任在无过失限额内计算赔偿。

（二）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责任限额。

（三）对于第三者财产损失，在扣除保险单载明的第三者每次事故财产损失免赔额（率）后，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进行赔偿。

第二十三条 因保险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的，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在保单责任限额内有权重新核定。

因保险事故损坏的第三者财产需要修理的，被保险人应当在修理前会同保险人检验，协商确定修理或者更换项目、方式和费用。否则，保险人在保单责任限额内有权重新核定。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五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六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按照保险合同约定的比例向保险人支付退保手续费，具体比例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日费率收取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保险人亦可根据保险法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保险责任开始前，保险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不得向投保人收取手续费并应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保险责任开始后，保险人可提前十五天通知投保人解除合同，保险人应向投保人退还未满期保险费。

第二十七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短期费率表

保单已发生 责任天数	已发生责任保费 占年保费比例	保单已发生 责任天数	已发生责任保费 占年保费比例
1	5	154-156	53
2	6	157-160	54
3-4	7	161-164	55
5-6	8	165-167	56
7-8	9	168-171	57
9-10	10	172-175	58
11-12	11	176-178	59
13-14	12	179-182 (6 个月)	60
15-16	13	183-187	61
17-18	14	188-191	62
19-20	15	192-196	63
21-22	16	197-200	64
23-25	17	201-205	65
26-29	18	206-209	66
30-32 (1 个月)	19	210-214 (7 个月)	67
33-36	20	215-218	68
37-40	21	219-223	69
41-43	22	224-228	70
44-47	23	229-232	71
48-51	24	233-237	72
52-54	25	238-241	73
55-58	26	242-246 (8 个月)	74
59-62 (2 个月)	27	247-250	75
63-65	28	251-255	76
66-69	29	256-260	77
70-73	30	261-264	78
74-76	31	265-269	79
77-80	32	270-273 (9 个月)	80
81-83	33	274-278	81
84-87	34	279-282	82
88-91 (3 个月)	35	283-287	83
92-94	36	288-291	84
95-98	37	292-296	85
99-102	38	297-301	86

103-105	39	302-305 (10 个月)	87
106-109	40	306-310	88
110-113	41	311-314	89
114-116	42	315-319	90
117-120	43	320-323	91
121-124 (4 个月)	44	324-328	92
125-127	45	329-332	93
128-131	46	333-337 (11 个月)	94
132-135	47	338-342	95
136-138	48	343-346	96
139-142	49	347-351	97
143-146	50	352-355	98
147-149	51	356-360	99
150-153 (5 个月).....	52	361-365 (12 个月).....	100

保险人亦可解除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开始前，保险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不得向投保人收取手续费并应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保险责任开始后，保险人可提前十五天通知投保人解除合同，保险人应向投保人退还未满期保险费。